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建档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ZJCX-2025-003

甲方（采购单位）：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委托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确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数字化项目(二期)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双方约定的服务方式 ：由乙方指派人员、自带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所需的材料、软件、设备、工具到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澄清或承诺等文件阐述的服务内容；

4、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其他服务事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量计算。

名称	页数	单价	备注
文字A4幅面（含部分著录，A3及以上幅面按比例折算成A4幅面）单价	约500万页（含部分著录）	0.28元	
工程图纸（含部分著录，任意幅面同一价格,不分大小）	约21.5万张（含部分著录）	2.8元	

最终合同金额=甲方按单价乘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加工总页数进行合同款的结算，且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超过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结算。

三、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制定符合档案规范标准和甲方实际的业务标准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适应本项目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采购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合同期内乙方驻场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36 个月）的免费服务期限。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错误更正、查漏补缺等。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用户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7*24 小时电话支持。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向用户方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修复完成时间承诺。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3. 履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十、款项支付

货款由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凭阶段性完成证明、合同、发票进行支付，最终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合同金额＝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相应合同固定单价，**且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超过200万元以200万元结算。**)，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测试，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 累计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50%，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三阶段 累计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100%，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十一、验收

1.中标方数据自检合格后，递交采购人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例为5%以上，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卷内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差错率≤1‰予以验收通过。

3.数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用计算机硬盘刻录两份移交给采购人。

4.中标方加工的数据成果须满足大批量上传挂接，不接受手工单卷数据挂接方式，数据上传挂接湖州市城建档案馆在用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后运行无差错。

5.时间要求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进场完成档案数字化全部流程测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本项目要求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期档案数字化加工所有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验收、挂接湖州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开展应用等。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的程序要按采购人要求的顺序进行。

6.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方应做到：

6.1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6.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6.3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6.4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

6.5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系统监控记录。

6.6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要求

1.中标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办公桌椅（加工场地由采购人指定）；须组建≥25人的加工团队，并配置加工设备、软件（加工电脑≥23台、扫描设备中文字平板扫描仪≥2台、文字高扫≥2台、图纸扫描仪≥2台、全套加工使用软件）。

2.中标方需提供至少二台CCD技术功能的工程图纸扫描仪，规格42英寸，对图纸上较小字体有明显识别技术，图纸扫描分辨率为300dpi。

3.签订合同时要求中标方需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4.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5.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项目实施的交接工作。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乙方随时提供在线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非因财政审批原因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鉴证方及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宋雪峰

地 址：浙江杭州余杭区西溪创智中心 1 号楼 B2 座 6 层

邮 编：3111000

电 话：13180792943

传 真：0571-2886680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帐号：08608100002771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采购廉洁承诺书

致：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决定参加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要峰　　签署时间：2025.6.24